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现就《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注销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事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,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2022年12月1日